# 臺中市北區篤行國小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招生簡章

- 一、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二、110 學年度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收 3 歲以上至 5 歲幼兒的出生起迄日期定義如下:
  - (一)3足歲:民國106年9月2日至107年9月1日出生者。(2017/9/2-2018/9/1)
  - (二)4足歲:民國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出生者。(2016/9/2-2017/9/1)
  - (三)5足歲:民國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出生者。(2015/9/2-2016/9/1)

## 三、辦理招生程序如下:

## (一) 第1階段(僅受理需要協助、5足歲幼生登記)

- 1. 登記時間:
- (1)現場登記:110年3月24日(三)上午9時至110年3月27日(六)中午12時止。
- (2)線上登記:110年3月20日(六)上午10時至110年3月26日(五)下午11時 59分止。
- 2. 現場登記地點: 篤行國小附設幼兒園辦公室
- 3. 線上登記網址: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E化作業系統 (http://kid-online.tc.edu.tw)
- 4. 招收班級數及名額:共5班(每班30人),共招收150人。 (實際招生名額以扣除直升幼兒人數、臺中市特殊教育鑑輔會安置人數後為準)
- 5. 抽籤時間: 110 年 3 月 27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 6.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時間:110 年 3 月 27 日下午 4 時前,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需於同日下午 4 時 20 分前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7. 報到方式: 正取生可於幼兒園辦公室報到或線上報到; 備取生僅限現場報到。採現場報到時, 請攜帶線上登記確認單或現場登記確認單辦理報到。
- 8. 抽籤及結果公布地點:校門口、篤行國小幼兒園網站及教育局網站。

## (二)第2階段

- 1. 登記時間:
- (1) 現場登記: 110 年 4 月 7 日(三) 上午 9 時至 110 年 4 月 10 日(六) 中午 12 時止。
- (2)<mark>線上登記:110年3月28日(日)上午10時至110年4月9日(五)下午11時59</mark> 分止。

- 2. 現場登記地點: 篤行國小附設幼兒園辦公室
- 3. 線上登記網址: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E 化作業系統 (http://kid-online.tc.edu.tw)
- 4. 招收班級數及名額:以第1階段公告之招收名額扣除第1階段完成報到錄取幼生人數為準。
- 5. 抽籤時間:110 年 4 月 10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 6.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時間: 110 年 4 月 10 日下午 4 時前,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需於同日下午 4 時 20 分前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7. 報到方式: 正取生可於幼兒園辦公室報到或線上報到; 備取生僅限現場報到。採現場報到時, 請攜帶線上登記確認單或現場登記確認單辦理報到。
- 8. 抽籤及結果公布地點:校門口、篤行國小幼兒園網站及教育局網站。
- 四、 登記資格及繳納證件:
- (一)現場登記: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及影印本一份,未繳驗者不予 受理登記。
- 1.. 需要協助幼兒入園順位、資格、設籍規定及應檢具證件:

順位	需要協助幼兒資格	設籍 本市	應檢具證件
1	身心障礙	$\bigcirc$	鑑輔會核發之110學年度入幼兒園鑑 定安置結果
2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circ$	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3	低收入戶子女	$\bigcirc$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4	中低收入户子女	$\bigcirc$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5	原住民	X	戶口名簿登載為原住民身分
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bigcirc$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2..優先入園幼兒順位、資格、設籍規定及應檢具證件:

順位	優先入園資格	設籍 本市	應檢具證件
1	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 幼兒		社會局轉介文件
2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circ$	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3	公立幼兒園(含學校)、非營利幼兒園及	0	編制內教職員工係以登記入園日前仍

	無償提供土地建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機關及公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幼兒【限就讀其一親等直系血親所任職之校(園)】(名額以當年度可招收幼生名額15%為限)		在職者為準,含當學年度因原服務機 關教職員工超額而介聘至他機關者
4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	$\bigcirc$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5	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姊妹三人以上者	$\circ$	户口名簿正本或户籍謄本

## 3..一般入園資格及應繳證件:

- 1. 設籍本市年滿 3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幼兒應有法定代理人(父或母一方)、與報名幼兒同居之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及相關證明具監護人權利之人設籍同戶,並繳驗戶口名簿或足供證明之文件]。
- (二)線上登記:符合以下條件之幼兒,可於「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E化作業系統」線上登記。倘未符合以下條件之幼兒,請前往現場報名。

	身分/資格	是否可採 線上登記	說明
一般生	符合設籍條件之一般幼兒	$\circ$	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
	身心障礙	_	由教育局鑑定安置後公告
法定需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circ$	
要協助	低收入戶子女	$\circ$	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
幼兒	中低收入户子女	$\circ$	
	原住民	$\triangle$	倘幼兒非設籍本市須採紙本現場登記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circ$	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
	經本府社會局轉介之危機 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	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
優先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circ$	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
入園	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 女	×	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	$\times$	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
	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姊妹 三人以上	×	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
備註:符合以下資格者,請前往現場報名:			

- 1. 110年2月21日前非設籍本市幼兒。
- 2. 幼兒父母屬輕度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而非設籍本市。
- 3. 與幼兒設籍同戶者為祖父母及外祖父母。

#### 五、 招生順序:

## (一)第1階段招生順序

- 1. 實際招收學齡層為 3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 (1)5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 (2)4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 (3)3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 (4)5 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 (5)5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 (二)第2階段招生順序

- 1. 實際招收學齡層為3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
  - (1)第1階段未錄取之5足歲需要協助幼兒。(持優先入園卡者)
  - (2)第1階段未錄取之4足歲需要協助幼兒。(持優先入園卡者)
  - (3)第1階段未錄取之3足歲需要協助幼兒。(持優先入園卡者)
  - (4)5 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 (5)4 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 (6)3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 (7)5 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 (8)5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 (9)4 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 (10) 4 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 (11) 3 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 (12) 3 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 六、為便利家長即時獲知各園登記報名最新動態,提供家長充足招生資訊,110 學年度臺中市公共化幼兒園招生期間,家長可逕至「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資訊即時揭示系統」(http://kids.tc.edu.tw/),查閱各階段各園可招生人數及登記人數即時訊息,另於招生期間結束後開放查詢缺額及備取遞補情形。
- 七、每1幼兒以登記1園為限,同時登記2園(含)以上,經查證屬實,將逕予取消錄取

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得受理。

- 八、辦理現場登記時,申請登記表件必須由家長及監護人簽名蓋章。
- 九、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過核定招收名額時,採抽籤方式決定之。新生報到未滿額或中途有幼兒離園時,依備取名冊先後次序補足名額。公立幼兒園各園備取生備取資格有效日至111年2月底止。
- 十、多胞胎幼兒(含雙胞胎)籤卡得由家長自行決定併同或分別抽籤並應出具切結書, 惟僅受理現場報名作業。
- 十一、幼兒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發展遲緩證明,但未經由本市鑑輔會之鑑定安置幼生、 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入園作業及放棄鑑定安置結果之特教生不具優先入園資格,僅 可以一般生資格辦理登記。
- 十二、各階段錄取之幼兒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十三、已報到之幼兒未依限繳回繳款單時,以棄權論,並依備取順序遞補。
- 十四、幼兒園以實施全日制教學為原則,收托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每班招收幼生 30 名為限,並為實施融合適性教育之普通班。

## 十五、課後留園服務:

本園爲協助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依家長需求及參加 幼兒人數開辦課後留園服務措施,實施時間以平時上課日放學後下午 4 時至 6 時 為原則,符合以下條件之幼兒得申請課後留園服務補助:

- (一) 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家庭幼兒。
- (二) 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家庭幼兒。
- (三) 報經教育局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幼兒。
- (四)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之當學年度 9 月 1 日以前 5 足歲至入國民 小學前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 3 筆以上不動產其且公告現值合計超 過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超過 10 萬元以上者。
- 十六、本簡章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訂 定,陳 校長核准後實施。

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5 日